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102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本次发行前戴立忠直接持有公司35.14%股份，间接控制公司9.7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戴立忠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8.79%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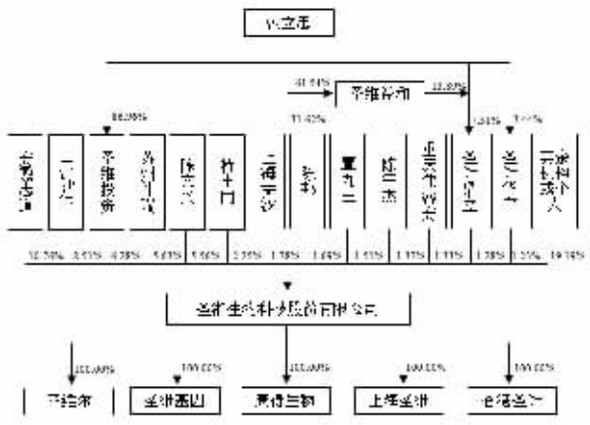

戴立忠基本情况如下：

戴立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6年至1992年：北京大学化学系，就读本科、硕士研究生；1993年至1998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攻读生物化学硕士、博士研究生；1998年至2000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生物化学博士后；2000年至2008年：于美国Gen-Probe公司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特聘专家，中国体外诊断领军人物，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全球湘商十大风云人物，湖南省“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湖南省“百人计划”首批特聘专家，首届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

作为国际分子诊断领域领军人物，为改变国内严峻的传染病、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形势及较为落后的诊断技术，打破行业进口垄断，2008年戴立忠毅然放弃国外优厚条件，归国创办圣湘生物，带领团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应用于疾病精准预防、诊断、治疗的国际领先核心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20余项，推动国内行业技术赶超国际一流水平，有力打破进口垄断，使过去用不起、用不好的基因技术正在变成老百姓用得起、用得好的惠民服务，正在构建起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新生态，引领疾病防控体系由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医学体系由经验医学向精准医学转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戴立忠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长
陈文义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
朱锦伟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
喻霞林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
林亮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
彭铸	男	中国	2020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董事
方媛	女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
贲圣林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独立董事
曹亚	女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独立董事
乔友林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独立董事
沈建林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谭寤	女	中国	2019年7月8日–2022年7月7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赵亚彬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2022年7月7日	监事
陈兵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2022年7月7日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职位
戴立忠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喻霞林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副总经理
彭铸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中平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
范旭	男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周俊	女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杨曦	女	中国	2019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戴立忠	男	中国	无	1968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邓中平	男	中国	无	1977年7月	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
范旭	男	中国	无	1981年2月	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刘佳	男	中国	无	1982年1月	生命科学研究院秘书长兼研发总监
纪博知	男	中国	无	1982年8月	研发专家
任小梅	女	中国	无	1987年8月	呼吸道产线总监
卓红俞	男	中国	无	1978年12月	技术副总监
刘让蛟	男	美国	美国	1967年6月	首席信息官
缪为民	男	加拿大	加拿大	1965年2月	首席科学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
戴立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648.86	31.6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朱锦伟	董事	3,402.85	8.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陈文义	董事	2,224.15	5.5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5.46	0.0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彭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谭寤	监事会主席	13.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杨曦	副总经理	13.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范旭	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13.66	0.0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卓红俞	技术副总监	6.56	0.0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刘佳	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研发总监	5.46	0.0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状况	限售期
戴立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87.08	5.72%	①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②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③通过圣维投资间接持股④通过圣维益和–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39.88	0.10%	①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②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彭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98	0.10%	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赵亚彬	监事	23.65	0.06%	通过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志道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谭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38	0.02%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邓中平	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98	0.10%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范旭	副总经理兼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40.98	0.10%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周俊	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	27.32	0.07%	①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杨曦	副总经理	27.32	0.07%	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让蛟	核心技术人员	27.31	0.08%	通过圣维益和–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佳	核心技术人员	19.67	0.05%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纪博知	核心技术人员	5.46	0.02%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任小梅	核心技术人员	10.11	0.03%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卓红俞	核心技术人员	10.93	0.03%	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上述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数额是依据相关合伙企业的协议约定测算得出。

同时戴立忠、彭铸、谭寤和周俊四人通过圣湘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12,648.8642	31.622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1.9568%	4,304.4351	10.76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3,402.8493	8.50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9813%	2,513.2835	6.283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6.2598%	2,253.5138	5.633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2,224.1466	5.560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5039%	901.4219	2.253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9794%	712.5705	1.781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陈邦	676.0459	1.8779%	676.0459	1.690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604.2808	1.51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陈宇杰	546.366	1.5177%	546.3660	1.365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	1.4832%	533.9635	1.334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4202%	511.2896	1.278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3640%	491.0467	1.22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445.7254	1.114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432.4077	1.08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409.7745	1.024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409.7745	1.024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023	1.1089%	399.2023	0.99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注	339.0747	0.9419%	339.0747	0.847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	0.9390%	338.0230	0.84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重庆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96	0.6292%	226.4960	0.566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794%	136.5915	0.341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136.5915	0.341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135.9632	0.339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30.0501	0.075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17.3198	0.04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8	范旭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29	彭铸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1	左威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4	李泉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6	谭寤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37	杨曦	13.6591	0.0379%	13.6591	0.034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12.4025	0.031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10.9273	0.027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0	樊磊	9.8346	0.0273%	9.8346	0.024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1	龙雄	7.3759	0.0205%	7.3759	0.018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6.5564	0.016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43	刘佳	5.4637	0.0152%	5.4637	0.01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44	张利	5.4637	0.0152%	5.4637	0.01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5	魏勤	5.4637	0.0152%	5.4637	0.01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5.4637	0.013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0977	0.010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3.8246	0.009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9	李盼	2.7318	0.0076%	2.7318	0.006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2.7318	0.006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1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93.5946	0.98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2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	–	120.0000	0.300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3	网下摇号中签配售对象	–	–	163.1507	0.4079%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36,000.00	100.0000%	36,676.7453	91.691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23.2547	8.3081%	–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100.0000%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戴立忠	12,648.8642	31.622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0.761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朱锦伟	3,402.8493	8.507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283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5.633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陈文义	2,224.1466	5.560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离职后6个月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253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781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陈邦	676.0459	1.690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覃九三	604.2808	1.510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30,241.4116	75.6036%	–

八、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3,935,946股，获配金额为198,686,554.08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93,432.77元，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戴立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5.02%
2	赵铁华	高级大区总监	1000	5.01%
3	左威	军区总经理	735	3.68%
4	王海啸	军区总经理	1800	9.01%
5	万东池	董事长助理	685	3.43%
6	李明	大区经理	320	1.60%
7	郭祝红	大区总监	400	2.00%
8	魏勤	大区经理	160	0.80%
9	高常皓	大区总监	480	2.40%
10	徐向红	行政经理	2993	14.99%
11	张利	营销管理部部长	630	3.16%
12	李天斌	大区总监	480	2.40%
13	戴省飞	大区总监	480	2.40%
14	周俊	副总经理	600	3.00%
15	宋昆	高级医学经理	370	1.85%
16	纪博知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	300	1.50%
17	吴康	高级研究员	250	1.25%
18	艾颖娟	注册部部长	345	1.73%
19	任小梅	核心技术人员、呼吸道产线总监	400	2.00%
20	林玲	物料部部长	210	1.05%
21	颜进	高级研究员	260	1.30%
22	章洪建	高级研究员	334	1.67%
23	缪为民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400	2.00%
24	胡漫	主任	365	1.83%
25	刘让蛟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176	0.88%
26	吴岭	高级研究员	400	2.00%
27	袁亚滨	总监	189	0.95%
28	彭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	0.70%
29	谢跃辉	财务部部长	536	2.68%
30	谭寤	监事会主席、证券法务部部长	200	1.00%
31	龚宇翔	大区经理	400	2.00%
32	李送君	主任助理	480	2.40%
33	刘巍	战略经理	450	2.25%
合计			19968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即120.00万股，获配金额为6,057.60万元。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数量	4,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50.48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市盈率	536.3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8.3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9元/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7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9年12月31日经的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1,9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计为14,993.02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12,750.19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91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754.72万元（不含增值税）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02.83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75.28万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	186,926.98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31,650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众环阅字（2020）110007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一、发行人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299,601.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31.11%；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941.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457.15%，业绩快速增长。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800018263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营业部	4305017636360000082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5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2969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李锋、邹扬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项目组成员	鲁欣怡、江武、贺斯、赵真、熊静仪、黄清阳、曾榕、贺磊、朱颖
联系人	邹扬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圣湘生物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湘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圣湘生物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李锋先生，现任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总经理，先后主持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配股及2001年度增发新股、金健米业2000年增发新股项目；曾担任1999年湖南大学百泉集团、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及2000年湖大科教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2002年金果实业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2003年青海电力企业债券项目负责人；主持了湘财证券2004年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湖南株冶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三一重工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三爱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和保荐代表人；某大型国企A+H项目华欧国际项目团队负责人；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财务顾问项目主要负责人；2009年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主持了中国第一批创业板上市企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另外，李锋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还主持了尔康制药、红宇新材料、华凯创意、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创业板上市工作，盐津铺子中小板上市等多项IPO项目，以及长城信息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邹扬先生，现任投资银行华南总部执行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宝德股份、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利民股份、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IPO项目；长城信息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